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承担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4) 组织实施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养护、应急抢险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风景区)、广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绿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指导、监督、检查各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和指导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指导和监督绿地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监督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负责市容环

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维护;负责组织实施区本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对工程变更、技术改造等实施审查、审批;统筹指导各镇街垃圾压缩站、收集点及中心城区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6) 负责协调、监督、考核镇街和区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镇街、区相关部门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

(7) 负责区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8)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制定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对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管理及品质提升工作,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市政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移交;负责全区户外广告牌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临时户外宣传设置的审批管理和各镇街专项整治。

(10) 负责本区管理权限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负责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

度、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负责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花都区辖内)和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

(12)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工作。

(13) 组织落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及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项目成果及新技术的推广;负责全区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部门职责,2023年本部门设独立编制机构、独立核算机构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余泥渣土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公园管理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治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着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提升市容景观水平,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品质,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大力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治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着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提升市容景观水平，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品质，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大力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标准要求，聘请人员在投放时段对投放点进行值守保洁，做到垃圾不落地、桶满即清、投放点环境干净整洁；巩固提升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建设，积极跟进项目建设，在建项目当年完工率达到 100%。加强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加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积极开展补绿、治绿、护绿、监绿工作，严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监督和检查整改，预期重大安全事故数为 0 次；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针对逾期未清理、拆除的广告牌、灯箱、雨蓬，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清理、拆除。通过整治及规范改造，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改变目前我区部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存在的杂、乱、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实现我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外表美观的总体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城市景观的满意度。2023 年培育提升社区 5 个，并按照不低于当年培育提升社区总数 70%（四舍五入）即 4 个申报市级容貌品质社区。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849.55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9,705.46 万元，占比 19.09%；项目支出决算数 41,144.09 万元，占比 80.91%（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基本支出	10031.2	9768.49	9705.46	99.35%
其中：人员经费	8629.83	8482.59	8482.59	100%
公用经费	1401.37	1285.9	1285.90	100%
项目支出	77998.48	41930.81	41144.09	98.1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0
其他项目	0	0	0	0
合计	88029.68	51975.07	50849.55	97.83%

注：预算完成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自评指标情况

我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自评指标分为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部分，总分 100 分，其中管理效能共设置 7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50 分；履职效能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50 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办法，我局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组织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促进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

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绩效自评项目其立项是有上级或本级政府批文等相关依据，并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以确定项目的可行性。绩效目标是明确的，项目所预期的效益和阶段性目标是科学合理的，同时结合了项目特点设置出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且从数量、质量及时效等方面系统、全面的表达出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出和预期实现的效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并且有严格、规范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所指定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大类。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综述

经综合评定，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61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2023 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正确指导下，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落地落实各项业务工作，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但在资金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管理效能	50	44	88%
二、履职效能	50	49.61	99.22%
评价总得分	100	93.61	93.61%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指标反映部门整体效能，主要为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61 分，得分率 99.22%。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反映本部门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方面的情况。主要扣分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61 分），年初设定整体部门预算效益指标中，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大于等于 99%，依据相关业务科室调查问卷结果，年度实现值为 95.14%，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扣减 0.39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指标主要反映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采购管理、信息公开、运行成本、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六个方面的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

主要扣分情况：

一是预算执行（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依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情况，涉及财务相关的，且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事项共 1 项，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该指标得分 3.5 分；二是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经核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公开信息，存在部分

项目合同备案公开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扣减 4 分，该指标得分 6 分；三是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依据 2023 年度区委巡察整改情况，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 项，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该指标得分 9.5 分。

（四）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项目为本年度重点任务项目，2023 年本项目安排年初预算 1909.8615 万元，转移支付镇街 420.5542 万元，追减金额 389.30833 万元，全年预算 1099.99897 万元，主要用于视频监控、第三方评估、大件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宣传推广、城乡统筹技术咨询项目等。

1. 项目基本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发力，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工作要点、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完善检查考核方案及任务经费分配方案。二是坚持系统推进，共创建星级投放点，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超过，稳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新建、升级垃圾收集站点，强化终端设施日常监管；三是提高智能化水平，全区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四是狠抓责任落实，落实常态化检查考核工作，全面运用“管理+执法”工作模式；五是坚持城乡统筹，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样板示范村，全区行政村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2.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发力，全区分类意识不断增

强，源头减量工作成效明显，得到市局肯定和表彰，全国农村示范区顺利通过成果验收，并在全市上、下半年考核中均位列第一档“优”等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工作要点、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完善检查考核方案及任务经费分配方案。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法律，全区共创建星级投放点 50 个，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85%，新建、升级垃圾收集站点 135 座，全区 352 个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视频覆盖率约 23%，全面运用“管理+执法”工作模式，执法立案查处 701 宗，2023 年全区共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样板示范村 23 条，全区行政村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户宣传约 48 万户，覆盖人数超 145 万人，主题活动覆盖约 63 万人次。

指标设定情况。根据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指标分为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三部分，总分 100 分，绩效自评得分 97.33 分，其中过程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20 分，自评得分 2 分；产出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40 分，自评得分 37.33 分。

一是创建星级投放点数量（分值 13.33），年初指标值是 160 个，根据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第四批星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穗分类联席〔2023〕9 号）的要求，2023 年第四批星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花都区建设任务为 50 个，故将创建星级投放点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调整为 50 个，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星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名单（2023年）的通知》，2023年，我区已完成创建50个星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达到调整后的年度预期值，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3.33；

二是投放点视频监控覆盖率（分值13.33），年初指标值是2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年底，花都区有1530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已装视频监控的投放点数量为352个，安装率为23%，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3.33；

三是创建星级投放点完成率（分值13.34），年初指标值是等于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星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名单（2023年）的通知》，2023年，我区已完成创建50个星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3.34；

四是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分值13.33），年初指标值99%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调查问卷年度实现值为95.14%，指标完成率96.1%，得分12.81。

五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境不断改善，年初指标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标准要求，聘请人员在投放时段对投放点进行值守保洁，做到垃圾不落地、桶满即清、投放点环境干净整洁（分值13.33），指标值完成情况：垃圾分类考核现场检查平时成绩50分，得分为 $36.36 - 0.07 = 36.29$ 分，实地抽查35分，得分35分，指标完成率83.87%，得分11.18。

六是垃圾分类投放点管理群众满意度（分值13.34），年初指标值9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调查市民对生活

垃圾分类评议总体满意率 99.84%，指标完成率 100%，得分 13.34。

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局分类管理科每月开展对给镇街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评估并进行通报，反馈投放点保洁值守情况。监测投放点视频监控使用情况，确保已安装的视频监控能正常使用。督促指导镇街开展星级投放点建设，跟踪星级投放点的建设情况。每月指导督促镇街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收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情况。

（五）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正确指导下，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落地落实各项业务工作，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一是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不松懈。治理违章建筑 4182 宗，面积 254.73 万平方米，年度治理任务完成率 101.89%。对区 20 条城中村非禁飞区进行航拍，建立一村一档，共摸排城中村 20 个，建（构）筑物共计 41519 栋。二是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乱摆卖、占道经营 10.8 万余宗，清理露天烧烤点 2658 宗，查扣建筑废弃物违规车辆 78 台。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共立案查处 11873 宗。三是提高规范执法水平。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28 宗，组织开展 7 期线下专项执法业务培训，到镇街开展办案交流 18 场，现场指导监督 456 次。四是有效遏制非法洗砂。整治完成 89 家违规砂场销号，关停 71 家，推进 6 家国企主导洗砂制砂场建设。五是推动市容黑点变亮点。推动建设花山镇

两龙市场、新华街碧秀路、新雅街清东路、狮岭镇马岭村喜花里等一批新型集市。三是全力抓好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擦亮市案件整改率 100%、市指挥调度应答率 100%两张城市管理“花都名片”，独创重大城市管理问题 1 小时限时整改回复“花都招牌”。先后组织开展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市容“六乱”整治等 10 项专项行动。四是全域服务试点工作取得突破。秀全街荔红社区、炭步镇塱头村完成签订框架协议与挂牌，开始实体化办公。五是容貌品质社区培育有新进展。重点培育提升社区 7 个，其中市级 4 个，区级 3 个。完成 4 个市级社区的培育提升工作，受惠常住人口达 3.95 万人。六是门前三包样板区建设全民行动有力推进。选取 12 条道路打造区级“门前三包”样本道路，1279 家临街单位已全部签订“门前三包”电子版告知书，招牌备案率 100%。七是环卫工作不断完善。签订《广州市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协议》，新建改造 136 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完成 108 座公厕的新建和改造提升工作任务，1 人被评为广东省环卫工作突出个人。制定收费管理制度和红黄牌警示制度，开发智能收费系统，截至 11 月底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两费合计收取 9494.34 万元，同比去年全年增长 32%。八是垃圾分类体系不断优化。打造 6 条镇级特色线路和 2 条区级特色廊道，全面提升 141 条达标村硬件设施水平，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85%。九是推动智慧化城市管理建设。完成“门前三包”系统，推进视频 AI 自动立案。今年以来，全区共上报并处置自主发现城市管理类案件

168141 宗，调度处理市交办问题 51843 宗。四是开展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实验项目。加强对电厂一期、二期，生物质厂、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管，制定完善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存量垃圾筛分和掺烧试验相关事项的措施，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共处置填埋场存量垃圾约 22.5 万吨。十是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今年以来共检查燃气场站 1408 个次，检查用燃餐饮场所 9855 个次，共发现问题隐患 3288 宗，立案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108 宗。十一是合力推进管道燃气任务。新增管道燃气居民覆盖用户完成 18974 户，新增管道燃气安装用户 16954 户，旧楼居民安装用户完成 4836 户，新增非居民管道燃气安装用户（“瓶改管”）495 户。十二是严厉打击燃气“黑点”等违法行为。截止 12 月 10 日，共组织行动 23 次，查处燃气“黑点”36 个，立案查处 11 宗，处罚金额 2.9 万元（3 宗未结案），暂扣“气瓶”2169 个，扣押非法运输、储存车辆 9 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资产管理不够完善，部分项目结算时间跨度较长，资产管理存在部分房屋未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的情况，固定资产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各部门工作合力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合同管理精细程度不足，项目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后，存在超时备案的情况，合同备案管理不够规范。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力度，重视部门通力协调合作。

一是做好项目报销审批、日常核算、会计票据整理等相

关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积极对接各业务科室，重点加快推进市拨资金使用，对于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督促尽快完善资料，申请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部门整体互促共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流、经验分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加强统筹管理，梳理归类相同测评内容，项目建设管理和项目绩效同步管理，最大程度缩减考评频次，提高考评实施质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

（二）层层落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打造绩效常态化氛围。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及时组织组织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学习新规范新政策，并加大业务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中的参与程度，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不断完善项目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各单位在绩效工作中的具体职司所在，加强交流协调，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管理工作。